

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5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6
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7-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含直接或间接，下同）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联全

签署日期：2024年 12 月 2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不通过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或控制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依据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向发行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声明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定珍（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定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胡联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联全',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本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定珍

2021年12月2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